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158号之三

申请人：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9日，申请人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于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施燕峰
---	---	---	-----

附：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2025）沪 0115 破 1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超夜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管理人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

一、现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一）现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 34,399.76 元

1、银行存款 31,725.69 元

管理人核查债务人银行账户，确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余额 31,724.83 元、中国银行账户余额 0.86 元，合计 31,725.69 元已全额归集至管理人专用账户。

2、股东珍田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款(系股东需承担的出资款)

2,674.07 元

根据企业工商内档及财务流水核查,周大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将日超夜 酒公司 10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珍田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田家公司”)。2023 年 4 月 26 日周大为将对债务人的 100 万元债权转让给珍田家公司,同日向债务人账户汇入 100 万元借款且无还款记录。2024 年 2 月 20 日珍田家公司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出资并提前出资期限,在工商系统登记实缴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另核查发现,2024 年 2 月债转股实施时,债务人已欠付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费用且诉讼已生效。该时点存在对外负债未清偿情形,债转股行为可能构成变相优先受偿,存在出资瑕疵。

另查明,珍田家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基于出资瑕疵认定其出资未实缴到位,依法向珍田家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即债务人认缴出资款)。该债权经对方管理人审核予以确认,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回第一次分配款 2,674.07 元。

(二)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6,071.01 元

截至目前，日超夜酒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6,071.01 元，详见

下表:

日超夜酒公司破产费用明细表			
序号	摘要	金额 (元)	备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330.00	减半征收
2	交通费	331.32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3	刻章费	60.00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4	通讯费	210.00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5	快递费	454.00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6	预留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1,000.00	管理人办理破产财产分配、工商、税务、银行注销费用
小计		2,385.32	
7	管理人报酬	3,430.12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以及最终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即接管到的债务人财产在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并扣减预留费用后的金额)，确定的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430.12 元
总计		<u>5,815.44</u>	

截至目前，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里已归集并已变价的资产共计 34,399.76 元，其中需优先偿付的破产费用 5,815.44 元，后可用于破产债权

分配的金额为 28,584.32 元。

(三) 破产财产向债权人的分配 28,584.32 元

收回的债务人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分配。经核查，管理人确认债权人户数为 8 户，共计 9 笔债权，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8,377,575.28 元，均为普通债权（含劣后债权 1 笔，金额为 8,045.36 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可供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清偿普通债权，劣后债权无剩余资金可供分配，故本次参与分配的债权人户数共计 8 户，清偿金额共计 28,584.32 元，普通债权统一清偿率为 0.34%，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序号	顺位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清偿率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普通债权	天谱乐食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80,960.27	0.34%	618.03
2	普通债权	和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84.40	0.34%	25.56
3	普通债权	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3,517.26	0.34%	27,368.44
4	普通债权	上海吉酪坊食品有限公司	12,696.48	0.34%	43.36
5	普通债权	上海卓郡贸易有限公司	58,331.25	0.34%	199.22
6	普通债权	苏州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419.20	0.34%	158.53
7	普通债权	上海佳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094.01	0.34%	10.57
8	普通债权	上海朋乐芬食品有限公司	47,027.05	0.34%	160.61
9	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	天谱乐食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8,045.36	/	/
共计			8,377,575.28	/	<u>28,584.32</u>

二、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日超夜酒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需要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次数

管理人将对日超夜酒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一次性分配。

后续如因未处置资产变现、诉讼终结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新增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扣除已分配金额后，对剩余债权进行补充分配或多次分配，并将直接将相应款项转入债权人已确认的银行账户，无需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将在每次补充分配前履行公告程序，但不影响本次分配方案的整体效力及后续分配的执行。

（三）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日超夜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